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 話：(02)2299-563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8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6 ~ 8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424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163	3	\$ 396,489	3	\$ 581,073	4	\$ 375,6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04	-	18,050	-	46,449	-	24,02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1,422	3	313,890	2	351,131	3	556,59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	-	687	-	1,698	-	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97,148	47	6,798,059	46	6,136,531	44	5,416,513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6,675	2	259,937	2	195,718	2	180,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371	2	163,444	1	170,413	1	372,82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3	-	16,174	-	2,258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095,610	19	3,120,661	21	2,950,283	21	2,710,945	21
1410	預付款項		144,522	1	189,971	2	146,541	1	66,5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0	-	4,305	-	2,838	-	2,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48,883</u>	<u>77</u>	<u>11,281,667</u>	<u>77</u>	<u>10,584,933</u>	<u>76</u>	<u>9,707,46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8,575	1	144,218	1	175,120	1	314,0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11,611	-	9,519	-	45,01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4,051	2	283,976	2	285,180	2	296,3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69,445	17	2,598,380	17	2,067,931	15	2,256,237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295	-	22,231	-	22,780	-	19,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三)	107,766	-	118,961	1	109,461	1	49,0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97,615	3	260,256	2	647,289	5	199,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97,358</u>	<u>23</u>	<u>3,437,541</u>	<u>23</u>	<u>3,352,779</u>	<u>24</u>	<u>3,134,65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46,241</u>	<u>100</u>	<u>\$ 14,719,208</u>	<u>100</u>	<u>\$ 13,937,712</u>	<u>100</u>	<u>\$ 12,842,110</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48,605	14	\$ 1,304,436	9	\$ 1,118,850	8	\$ 923,24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3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73	-	211	-	228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188,163	38	5,849,237	40	5,450,871	39	4,636,832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	-	416	-	388	-	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180	8	1,210,583	8	1,253,447	9	1,093,47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09	-	34,733	-	27,795	-	27,3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7,162	-	127,278	1	101,619	1	144,6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42,377	3	28,762	-	69,823	1	1,849,499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92,261</u>	<u>63</u>	<u>8,555,656</u>	<u>58</u>	<u>8,023,021</u>	<u>58</u>	<u>8,975,624</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12,370	7	1,541,281	11	1,554,806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	-	4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30,390	-	23,414	-	14,431	-	12,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2,760</u>	<u>7</u>	<u>1,564,695</u>	<u>11</u>	<u>1,569,286</u>	<u>11</u>	<u>12,4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435,021</u>	<u>70</u>	<u>10,120,351</u>	<u>69</u>	<u>9,592,307</u>	<u>69</u>	<u>8,988,037</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293,786	20	3,257,969	22	3,257,969	23	2,761,83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8,064	2	239,050	2	246,550	2	205,4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48,928	2	157,671	1	157,671	1	74,8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751	4	205,324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719,554	4	1,172,267	8	1,057,678	7	1,115,41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04,863)	(2)	(433,424)	(3)	(374,463)	(2)	(303,54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11,220</u>	<u>30</u>	<u>4,598,857</u>	<u>31</u>	<u>4,345,405</u>	<u>31</u>	<u>3,854,073</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4,811,220</u>	<u>30</u>	<u>4,598,857</u>	<u>31</u>	<u>4,345,405</u>	<u>31</u>	<u>3,854,073</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46,241</u>	<u>100</u>	<u>\$ 14,719,208</u>	<u>100</u>	<u>\$ 13,937,712</u>	<u>100</u>	<u>\$ 12,842,1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五(二)及七	\$ 6,621,984	100	\$ 6,513,377	100	\$ 17,664,125	100	\$ 17,274,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5,590,732)	(84)	(5,594,634)	(86)	(15,120,992)	(86)	(14,928,373)	(87)
5900 營業毛利		<u>1,031,252</u>	<u>16</u>	<u>918,743</u>	<u>14</u>	<u>2,543,133</u>	<u>14</u>	<u>2,346,229</u>	<u>13</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7,486)	(4)	(197,749)	(3)	(591,226)	(3)	(552,665)	(3)
6200 管理費用		(164,062)	(2)	(130,647)	(2)	(435,983)	(3)	(392,6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548)	(4)	(247,573)	(4)	(727,156)	(4)	(653,8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096)	(10)	(575,969)	(9)	(1,754,365)	(10)	(1,599,139)	(9)
6900 營業利益		<u>364,156</u>	<u>6</u>	<u>342,774</u>	<u>5</u>	<u>788,768</u>	<u>4</u>	<u>747,0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346	-	39,776	1	96,590	-	87,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42)	-	(48,677)	(1)	(35,998)	-	(106,6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502)	-	(11,876)	-	(42,286)	-	(36,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816</u>	-	<u>(713)</u>	-	<u>156</u>	-	<u>(3,20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18</u>	-	<u>(21,490)</u>	-	<u>18,462</u>	-	<u>(58,416)</u>	-
7900 稅前淨利		<u>384,874</u>	<u>6</u>	<u>321,284</u>	<u>5</u>	<u>807,230</u>	<u>4</u>	<u>688,674</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6,662)	(1)	(53,026)	(1)	(149,245)	(1)	(111,250)	(1)
8200 本期淨利		<u>\$ 328,212</u>	<u>5</u>	<u>\$ 268,258</u>	<u>4</u>	<u>\$ 657,985</u>	<u>3</u>	<u>\$ 577,42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70)	-	(\$ 68)	-	\$ 69,081	1	(\$ 41,40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17,856	-	66,637	1	59,561	-	(28,73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	-	68	-	(81)	-	(77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332,079</u>	<u>5</u>	<u>\$ 334,895</u>	<u>5</u>	<u>\$ 786,546</u>	<u>4</u>	<u>\$ 506,510</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0</u>		<u>\$ 0.82</u>		<u>\$ 2.00</u>		<u>\$ 1.79</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99</u>		<u>\$ 0.82</u>		<u>\$ 1.99</u>		<u>\$ 1.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第三季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61,839	\$ 95,442	\$ 110,048	\$ 74,882	\$ -	\$ 1,115,411	\$ -	(\$ 303,549)	\$ 3,854,073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89	-	(82,789)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092)	-	-	(138,092)	
股票股利	414,276	-	-	-	-	(414,27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54	33,560	7,500	-	-	-	-	-	122,91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577,424	-	-	577,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178)	(28,736)	(70,914)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3,257,969</u>	<u>\$ 129,002</u>	<u>\$ 117,548</u>	<u>\$ 157,671</u>	<u>\$ -</u>	<u>\$ 1,057,678</u>	<u>(\$ 42,178)</u>	<u>(\$ 332,285)</u>	<u>\$ 4,345,405</u>	
102年度第三季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57,969	\$ 129,002	\$ 110,048	\$ 157,671	\$ 205,324	\$ 1,172,267	(\$ 32,997)	(\$ 400,427)	\$ 4,598,857	
民國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257	-	(91,2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427	(400,427)	-	-	-	
現金股利	-	-	-	-	-	(602,724)	-	-	(602,724)	
股票股利	16,290	-	-	-	-	(16,29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579)	-	-	-	-	-	-	(32,5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527	41,593	-	-	-	-	-	-	61,12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657,985	-	-	657,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000	59,561	128,561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293,786</u>	<u>\$ 138,016</u>	<u>\$ 110,048</u>	<u>\$ 248,928</u>	<u>\$ 605,751</u>	<u>\$ 719,554</u>	<u>\$ 36,003</u>	<u>(\$ 340,866)</u>	<u>\$ 4,811,2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07,230	\$ 688,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423	250,4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785	17,714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數	42,778	29,85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3,623	1,50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793)	(4,256)
利息收入	(7,599)	(9,717)
股利收入	(9,955)	(15,256)
利息費用	42,286	3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07	6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6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847)	7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7,323	(79,6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	3,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00)	56,518
應收票據淨額	602	(787)
應收帳款淨額	(890,436)	(721,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738)	(15,074)
其他應收款	(77,927)	202,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81	(2,258)
存貨	25,051	(239,338)
預付款項	45,449	(79,975)
其他流動資產	-	16,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	28
應付帳款	288,926	817,8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	55
其他應付款	23,864	189,3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324)	436
其他流動負債	56,851	54,9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09	1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82)	(16,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215	1,268,947
本期利息收現數	7,599	9,940
本期股利收現數	9,955	15,256
本期利息支付數	(40,940)	(36,3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8,230)	(212,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99	1,045,006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45,59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57,610	243,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92)	(45,0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41)	(3,2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122)	(270,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3	-
無形資產增加	(9,643)	(17,22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20,950)	(76,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086)	(254,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583)	(420,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70,628	10,374,110
短期借款減少	(11,744,489)	(10,169,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3,689,180	6,260,6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667,450)	(6,535,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49	5,463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635,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115	(364,344)
匯率影響數	48,543	(54,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674	205,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489	3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163</u>	<u>\$ 581,0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3.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58%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59,56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投資控股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	註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投資控股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試驗設備	1~7年
其他	1~1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特許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

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

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7,76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95,610。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111。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1,61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1	\$ 13,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5,917	383,267
定期存款	12,075	-
合計	<u>\$ 461,163</u>	<u>\$ 396,48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3	\$ 9,4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5,584	164,802
定期存款	101,726	201,402
合計	<u>\$ 581,073</u>	<u>\$ 375,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 5,050	\$ 3,986
匯率交換合約	14,156	6,701
期貨合約	7,498	7,363
	<u>\$ 26,704</u>	<u>\$ 18,050</u>
流 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 20,136	\$ 9,922
匯率交換合約	18,884	6,423
期貨合約	7,429	7,675
	<u>\$ 46,449</u>	<u>\$ 24,02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38,722、\$43,585、(\$37,323)及 \$79,60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9月30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9,700 仟元	102.12.17
			匯率交換合約	USD	49,500 仟元	102.10.23~102.11.29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10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27,000 仟元	102.1.7~102.5.3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6,800 仟元	102.1.9~102.3.27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01.06
				101年9月30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64,000 仟元	101.10.4~102.5.3
			匯率交換合約	USD	42,300 仟元	101.10.9~101.10.27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01.06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86,500 仟元	101.1.13~101.11.28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7,700 仟元	101.1.6~101.1.20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1)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而購買金屬期貨之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8,763	\$ 296,435
可轉換公司債	-	140,000
小計	438,763	436,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41)	(122,545)
合計	\$ 411,422	\$ 313,890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3,525)	(277,882)
合計	\$ 108,575	\$ 144,218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436	\$ 612,079
可轉換公司債	140,000	140,000
小計	436,436	75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305)	(195,485)
合計	\$ 351,131	\$ 556,594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980)	(108,064)
合計	\$ 175,120	\$ 314,036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在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856、\$66,637、\$59,561 及(\$28,736)。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49,021	\$ 6,862,05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249)	(10,597)
備抵呆帳	(49,624)	(53,400)
	<u>\$ 7,697,148</u>	<u>\$ 6,798,05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195,600	\$ 5,483,87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625)	(17,630)
備抵呆帳	(45,444)	(49,735)
	<u>\$ 6,136,531</u>	<u>\$ 5,416,51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7,011	\$ 310
31-120天	11,916	5,578
121-210天	3,531	7,069
211天以上	-	-
	<u>\$ 102,458</u>	<u>\$ 12,95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	\$ 593
31-120天	12,106	23,630
121-210天	-	-
211天以上	-	-
	<u>\$ 12,106</u>	<u>\$ 24,223</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個別評估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53,400	\$ 49,73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793)	(4,526)
匯率影響數	17	235
9月30日	<u>\$ 49,624</u>	<u>\$ 45,44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3,353,711	\$ 4,642,068
群組2	4,240,979	2,143,034
	<u>\$ 7,594,690</u>	<u>\$ 6,785,102</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443,643	\$ 4,289,300
群組2	3,680,782	1,102,990
	<u>\$ 6,124,425</u>	<u>\$ 5,392,290</u>

註：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5,042	(\$ 77,849)	\$ 1,027,193
在製品	645,954	(35,372)	610,582
製成品	1,588,191	(143,991)	1,444,200
在途存貨	13,635	-	13,635
合計	<u>\$ 3,352,822</u>	<u>(\$ 257,212)</u>	<u>\$ 3,095,61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255	(\$ 65,817)	\$ 895,438
在製品	477,840	(45,382)	432,458
製成品	1,972,899	(183,288)	1,789,611
在途存貨	3,154	-	3,154
合計	<u>\$ 3,415,148</u>	<u>(\$ 294,487)</u>	<u>\$ 3,120,661</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9,161	(\$ 73,155)	\$ 1,156,006
在製品	671,002	(44,178)	626,824
製成品	1,272,037	(118,176)	1,153,861
在途存貨	13,592	-	13,592
合計	<u>\$ 3,185,792</u>	<u>(\$ 235,509)</u>	<u>\$ 2,950,28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9,959	(\$ 75,781)	\$ 1,184,178
在製品	218,542	(47,234)	171,308
製成品	1,410,992	(89,773)	1,321,219
在途存貨	34,240	-	34,240
合計	<u>\$ 2,923,733</u>	<u>(\$ 212,788)</u>	<u>\$ 2,710,9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25,992	\$ 5,566,5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4,763	28,778
其他	(23)	(679)
	<u>\$ 5,590,732</u>	<u>\$ 5,594,63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34,163	\$ 14,868,2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8,314	56,945
其他	(1,485)	3,168
	<u>\$ 15,120,992</u>	<u>\$ 14,928,373</u>

其他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主係存貨盤盈虧。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5,01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35,499)	(35,499)
合計	<u>\$ 11,611</u>	<u>\$ 9,519</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18</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琉明斯光電科技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分別已提列累計減損 \$35,499 及 \$0。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4,051	\$ 283,976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5,180	\$ 296,313

2.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份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6	(\$ 713)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	(\$ 3,208)

3. 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9月30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3,547	\$1,277,498	\$1,076,220	\$ 6,623	2.36%
101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4,402	\$ 946,830			2.36%
101年9月30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376	\$ 902,539	\$ 861,985	(\$ 135,915)	2.36%
101年1月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3,788	\$1,141,177			2.44%

5. 本集團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28,464、\$122,530、\$85,853 及 \$84,44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96,027	\$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 4,590,069
累計折舊	(420,683)	(716,720)	(504,111)	(350,175)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102年1月至9月					
1月1日	\$ 975,344	\$ 953,882	\$ 440,504	\$ 228,650	\$ 2,598,380
增添	-	183,059	170,758	102,305	456,122
處分	(6,211)	(16,388)	(745)	(1,396)	(24,740)
重分類	(134,780)	168,107	(78,910)	(1,777)	(47,360)
折舊費用	(50,552)	(108,911)	(95,217)	(64,743)	(319,423)
淨兌換差額	41,637	45,109	11,884	7,836	106,466
9月30日	<u>\$ 825,438</u>	<u>\$ 1,224,858</u>	<u>\$ 448,274</u>	<u>\$ 270,875</u>	<u>\$ 2,769,445</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201,282	\$ 2,000,988	\$ 1,147,202	\$ 686,887	\$ 5,036,359
累計折舊	(375,844)	(776,130)	(698,928)	(416,012)	(2,266,914)
	<u>\$ 825,438</u>	<u>\$ 1,224,858</u>	<u>\$ 448,274</u>	<u>\$ 270,875</u>	<u>\$ 2,769,44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77,072	\$ 1,539,711	\$ 830,942	\$ 644,489	\$ 3,992,214
累計折舊	(392,335)	(527,020)	(527,176)	(289,446)	(1,735,977)
	<u>\$ 584,737</u>	<u>\$ 1,012,691</u>	<u>\$ 303,766</u>	<u>\$ 355,043</u>	<u>\$ 2,256,237</u>
101年1月至9月					
1月1日	\$ 584,737	\$ 1,012,691	\$ 303,766	\$ 355,043	\$ 2,256,237
增添	3,719	147,377	61,467	57,645	270,208
處分	-	(295)	(97)	(225)	(617)
重分類	-	-	-	(131,224)	(131,224)
折舊費用	(32,202)	(90,961)	(63,605)	(63,669)	(250,437)
淨兌換差額	(21,532)	(38,668)	(8,709)	(7,327)	(76,236)
9月30日	<u>\$ 534,722</u>	<u>\$ 1,030,144</u>	<u>\$ 292,822</u>	<u>\$ 210,243</u>	<u>\$ 2,067,931</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944,142	\$ 1,625,088	\$ 859,665	\$ 549,514	\$ 3,978,409
累計折舊	(409,420)	(594,944)	(566,843)	(339,271)	(1,910,478)
	<u>\$ 534,722</u>	<u>\$ 1,030,144</u>	<u>\$ 292,822</u>	<u>\$ 210,243</u>	<u>\$ 2,067,931</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16,841)	(59,930)	(3,402)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u>102年1月至9月</u>				
1月1日	\$ 5,375	\$ 14,600	\$ 2,256	\$ 22,23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068	4,575	-	9,643
處分	-	(46)	-	(46)
攤銷費用	(3,879)	(9,706)	(200)	(13,785)
淨兌換差額	-	163	89	252
9月30日	<u>\$ 6,564</u>	<u>\$ 9,586</u>	<u>\$ 2,145</u>	<u>\$ 18,295</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7,284	\$ 51,820	\$ 5,746	\$ 84,850
累計攤銷	(20,720)	(42,234)	(3,601)	(66,555)
	<u>\$ 6,564</u>	<u>\$ 9,586</u>	<u>\$ 2,145</u>	<u>\$ 18,295</u>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6,908	\$ 54,372	\$ 5,334	\$ 76,614
累計攤銷	(12,438)	(42,096)	(2,804)	(57,338)
	<u>\$ 4,470</u>	<u>\$ 12,276</u>	<u>\$ 2,530</u>	<u>\$ 19,276</u>
<u>101年1月至9月</u>				
1月1日	\$ 4,470	\$ 12,276	\$ 2,530	\$ 19,27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25	13,301	400	17,226
重分類	-	4,309	-	4,309
攤銷費用	(3,187)	(14,069)	(458)	(17,714)
淨兌換差額	-	(237)	(80)	(317)
9月30日	<u>\$ 4,808</u>	<u>\$ 15,580</u>	<u>\$ 2,392</u>	<u>\$ 22,78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0,434	\$ 47,798	\$ 5,653	\$ 73,885
累計攤銷	(15,626)	(32,218)	(3,261)	(51,105)
	<u>\$ 4,808</u>	<u>\$ 15,580</u>	<u>\$ 2,392</u>	<u>\$ 22,780</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61,452	\$ 132,796
存出保證金	31,530	28,978
預付設備款	113,218	54,243
其他	91,415	44,239
	<u>\$ 497,615</u>	<u>\$ 260,25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36,959	\$ 68,826
存出保證金	28,937	27,233
預付設備款	415,146	50,251
其他	66,247	53,473
	<u>\$ 647,289</u>	<u>\$ 199,783</u>

1.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及102年3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B3-03-1/01-2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另於民國98年6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CPCQ累計因獎勵投資獲政府補助款項分別為\$128,250、\$124,967、\$84,646及\$87,489，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248,605</u>	1.14%~1.85%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04,436</u>	1.00%~1.81%	無
借款性質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118,850</u>	1.10%~1.8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23,240</u>	1.27%~1.75%	無

2. 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上開銀行借款中，部分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1,414,520、\$439,500、\$484,968及\$923,240，另因上開短

期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 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683,219	\$ 4,594,929
暫估應付帳款	1,504,944	1,254,308
	<u>\$ 6,188,163</u>	<u>\$ 5,849,23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4,308,801	\$ 3,772,541
暫估應付帳款	1,142,070	864,291
	<u>\$ 5,450,871</u>	<u>\$ 4,636,83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9月30日至102年12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59%	無	\$ 1,212,370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並按月支付利息	1.78%	無	356,7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6,763)
				<u>\$ 1,212,37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3月28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33%	無	\$ 1,190,640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並按月支付利息	1.86%	無	350,6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541,2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8日至101年12月28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80%	無	\$ 1,201,300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並按月支付利息	1.86%	無	\$ 353,5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554,8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自100年10月18日至101年3月25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17%~3.11%	無	\$ 1,834,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4,580)
				\$ -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本集團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2. 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98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為\$1,212,37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

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 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 \$3,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之 60% 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7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2,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85% 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 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 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 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已全數償還上述款項。

5.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一年以上到期	3,787,630	3,809,360
	<u>\$ 3,787,630</u>	<u>\$ 3,809,36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665,420
一年以上到期	3,798,700	-
	<u>\$ 3,798,700</u>	<u>\$ 1,665,42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99)	(\$ 56,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815	47,9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4,684)</u>	<u>(\$ 8,346)</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辦法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56、\$379、\$767 及 \$1,137。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5,889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815
計畫剩餘(短絀)	(14,6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39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97)

(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7。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89、\$11,024、\$34,251及\$30,807。

(十五)股本

1.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293,786，分為329,379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註)	101年度(註)
1月1日股數	325,797	276,1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29	41,428
員工股票紅利	1,953	8,185
9月30日股數	329,379	325,797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414,276，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115,414 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4.1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185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49,61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37、\$40,659、\$87,127 及 \$86,776；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3、\$2,541、\$5,808 及 \$5,424。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估列成數分別為 15%、1%及 16%、1%)。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6,015，係為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57		\$ 82,789	
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		-	
股票股利	16,290	\$ 0.05	414,276	\$ 1.50
現金股利	602,724	1.85	138,092	0.50
合計	<u>\$ 1,110,698</u>		<u>\$ 635,157</u>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0,427)	(\$ 32,997)	(\$ 433,424)
評價調整：			
- 集團	59,561	-	59,5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9,081	69,081
- 關聯企業	-	(81)	(81)
9月30日	<u>(\$ 340,866)</u>	<u>\$ 36,003</u>	<u>(\$ 304,863)</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3,549)	\$ -	(\$ 303,549)
評價調整：			
- 集團	(28,736)	-	(28,7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1,407)	(41,407)
- 關聯企業	-	(771)	(771)
9月30日	<u>(\$ 332,285)</u>	<u>(\$ 42,178)</u>	<u>(\$ 374,46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879	\$ 7,5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33	2,075
其他利息收入	1,000	1,167
其他收入	<u>32,734</u>	<u>28,977</u>
合計	<u>\$ 36,346</u>	<u>\$ 39,77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9,955	\$ 15,2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242	5,661
其他利息收入	2,357	4,056
其他收入	<u>79,036</u>	<u>62,974</u>
合計	<u>\$ 96,590</u>	<u>\$ 87,94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38,722	\$ 43,5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038)	(27,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10)	(5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967	(56,348)
其他	(5,183)	(7,581)
合計	<u>(\$ 1,942)</u>	<u>(\$ 48,67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7,323)	\$ 79,6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153	(88,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07)	(6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847	(74,649)
其他	(8,368)	(22,736)
合計	<u>(\$ 35,998)</u>	<u>(\$ 106,69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5,502</u>	<u>\$ 11,87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2,286</u>	<u>\$ 36,458</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2,677	\$ 236,336	\$ 719,013
勞健保費用	20,930	9,349	30,279
退休金費用	3,480	8,165	11,645
其他用人費用	12,645	8,550	21,195
折舊費用	80,110	31,857	111,9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2	3,961	4,213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7,809	3,727	11,53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1,314	1,314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2,139	\$ 228,110	\$ 630,249
勞健保費用	24,736	13,044	37,780
退休金費用	3,269	8,134	11,403
其他用人費用	8,621	7,462	16,083
折舊費用	58,334	27,620	85,9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3	5,878	6,311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8,008	4,043	12,051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538	53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7,010	\$ 689,660	\$ 1,956,670
勞健保費用	54,784	37,157	91,941
退休金費用	10,553	24,465	35,018
其他用人費用	34,695	24,274	58,969
折舊費用	226,136	93,287	319,4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0	13,115	13,785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29,382	13,396	42,77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623	3,62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54,219	\$ 639,260	\$ 1,793,479
勞健保費用	46,355	32,782	79,137
退休金費用	9,610	22,334	31,944
其他用人費用	27,905	22,869	50,774
折舊費用	171,758	78,679	250,4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5	16,209	17,714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19,870	9,988	29,85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1,502	1,502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57,162	\$ 101,619
期初應付所得稅	(61,817)	(108,59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705)	(20,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90,135	79,5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3)	778
所得稅費用	\$ 56,662	\$ 53,026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57,162	\$ 101,619
期初應付所得稅	(127,278)	(144,6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195	(60,4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8,230	212,7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4)	1,976
所得稅費用	<u>\$ 149,245</u>	<u>\$ 111,250</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主要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7,164	\$ 154,45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050)	(4,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27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195	(60,407)
以前年度(高)低估	(64)	1,976
所得稅費用	<u>\$ 149,245</u>	<u>\$ 111,25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719,554</u>	<u>\$ 1,172,26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1,057,678</u>	<u>\$ 1,115,411</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747、\$129,139、\$42,748 及 \$66,358，如分配本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4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
6.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之定期減免稅優惠(兩免三減)，可以在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起算。
7.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之定期減免稅優惠(兩免三減)，民國 101 年為減半之第三年，稅率為 12.5%。而於民國 102 年起，稅率恢復為原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率 25%。
8.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

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之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10%稅率的優惠，稅率為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8,212	329,379	\$ <u>1.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u>	<u>90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8,212</u>	<u>330,279</u>	<u>\$ 0.99</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8,258	327,426	\$ <u>0.8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u>	<u>1,45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8,258</u>	<u>328,876</u>	<u>\$ 0.8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985	328,177	\$ <u>2.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u>	<u>2,01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7,985</u>	<u>330,187</u>	<u>\$ 1.99</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7,424	322,472	\$ <u>1.7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3,0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77,424</u>	<u>325,566</u>	\$ <u>1.7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u>138,0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3.58% 股份。其餘 46.42%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93,452	\$ 139,612
— 母公司	159	—
總計	<u>\$ 293,611</u>	<u>\$ 139,61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816,237	\$ 337,966
— 母公司	242	4
總計	<u>\$ 816,479</u>	<u>\$ 337,97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u>\$ 323</u>	<u>\$ 6,31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u>\$ 878</u>	<u>\$ 11,934</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1,796	\$ 2,367
— 母公司	2,782	1,811
總計	<u>\$ 4,578</u>	<u>\$ 4,17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5,793	\$ 9,093
— 母公司	7,864	7,238
總計	<u>\$ 13,657</u>	<u>\$ 16,331</u>

4.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366,675	\$ 259,808
－母公司	-	129
總計	<u>\$ 366,675</u>	<u>\$ 259,93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95,142	\$ 180,055
－母公司	576	589
總計	<u>\$ 195,718</u>	<u>\$ 180,6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92</u>	<u>\$ 41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88</u>	<u>\$ 3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37	\$ 16,174
－母公司	456	-
總計	<u>\$ 1,093</u>	<u>\$ 16,17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258	\$ -
－母公司	-	-
總計	<u>\$ 2,258</u>	<u>\$ -</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款及非銷貨收入產生。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784	\$ 32,330
— 母公司	<u>2,625</u>	<u>2,403</u>
總計	<u>\$ 5,409</u>	<u>\$ 34,73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5,214	\$ 12,386
— 母公司	<u>2,581</u>	<u>14,973</u>
總計	<u>\$ 27,795</u>	<u>\$ 27,35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3/月	<u>\$ 249</u>	<u>\$ 249</u>
			<u>\$ 747</u>	<u>\$ 747</u>
關聯企業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564仟元/月	<u>\$ 8,157</u>	<u>\$ 7,927</u>
			<u>\$ 24,471</u>	<u>\$ 23,782</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餘額為 \$12,010。

(2)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327	\$ 15,014
退職後福利	<u>374</u>	<u>431</u>
總計	<u>\$ 31,701</u>	<u>\$ 15,44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125	\$ 43,403
退職後福利	1,157	1,239
總計	\$ 77,282	\$ 44,6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7,732	\$ 17,414	遠匯期貨保證金
"	8,204	2,910	營業租賃保證金及廠房押金等
"	5,594	8,654	其他
	\$ 31,530	\$ 28,978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7,570	\$ 18,151	遠匯期貨保證金
"	5,926	2,395	營業租賃保證金及廠房押金等
"	5,441	6,687	其他
	\$ 28,937	\$ 27,2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揭請求金額均為 Comarco 於取證程序中之單方面主張。本案自提起後已進行逾二年，目前證據揭露程序已經結束，現在正在審理中。

本案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目前應無和解之可能，依 Comarco 於反訴狀主張之賠償內容，若本公司最終被法院判決對於回收應負全部責任，目前依 Comarco 主張，至少應負擔美金 24,734 仟元(惟 Comarco 於審理程序中，仍可能調整其最後請求金額)，以及法律許可的利息、法律許可的律師費以及因本案所支出之相關費用等。惟依本公司主張，出貨前測試結果已提醒 Comarco 注意其他部件設計本身可能導致的風險，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

Comarco 應保障本公司免責於因 Comarco 對規格、設計所造成之損失，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惟本公司對 Comarco 應收未收帳款美金 1,153 仟元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準備。

2.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惟本案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惟本案相關賠償金額皆可由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負擔，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另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已委請律師應訴。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3,233,416。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群電蘇州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377	\$ 17,4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14	9,142
	\$ 21,691	\$ 26,60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0,786	\$ 13,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91	12,363
	\$ 23,877	\$ 25,717

3. 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34,992	\$	8,93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80,088	\$	148,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41.6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

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841	29.570	\$ 7,742,638	1%	\$ 77,426	\$ -
美金：人民幣	1,995	6.120	12,209	1%	122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688	29.570	\$ 2,681,644	1%	\$ 26,816	\$ -
美金：人民幣	165,483	6.120	1,012,690	1%	10,127	-

10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809	29.300	\$ 6,000,904	1%	\$ 60,009	\$ -
美金：人民幣	5,223	6.335	33,085	1%	331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205	29.300	\$ 1,969,107	1%	\$ 19,691	\$ -
美金：人民幣	143,686	6.335	910,179	1%	9,102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135	29.040	\$ 6,683,120
美金：人民幣	4,006	6.270	25,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899	29.040	\$ 2,058,907
美金：人民幣	160,150	6.270	1,004,15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643	30.270	\$ 5,468,064
美金：人民幣	3,098	6.301	19,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760	30.270	\$ 2,232,715
美金：人民幣	137,849	6.301	868,57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609 及 \$7,18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3。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1。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72,585、\$710,379、\$932,204 及 \$932,29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48,605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17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88,35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5,58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6,763	1,234,7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4,436	\$ -
應付票據	21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49,65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5,31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92,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8,850	\$ -
應付票據	22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51,25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1,24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39,0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23,24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應付票據	2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37,16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0,83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34,58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050	\$ -	\$ 5,050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14,156	-	14,156
期貨合約	-	-	7,498	7,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1,422	108,575	-	519,997
合計	<u>\$ 411,422</u>	<u>\$ 127,781</u>	<u>\$ 7,498</u>	<u>\$ 546,70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86	\$ -	\$ 3,986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6,701	-	6,701
期貨合約	-	-	7,363	7,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3,890	144,218	-	318,108
債務證券	140,000	-	-	140,000
合計	<u>\$ 313,890</u>	<u>\$ 154,905</u>	<u>\$ 7,363</u>	<u>\$ 476,158</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136	\$ -	\$ 20,136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18,884	-	18,884
期貨合約	-	-	7,429	7,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1,131	175,120	-	386,251
債務證券	140,000	-	-	140,000
合計	<u>\$ 351,131</u>	<u>\$ 214,140</u>	<u>\$ 7,429</u>	<u>\$ 572,700</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22	\$ -	\$ 9,922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6,423	-	6,423
期貨合約	-	-	7,675	7,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6,604	314,036	-	740,640
債務證券	129,990	-	-	129,990
合計	\$ 556,594	\$ 330,381	\$ 7,675	\$ 894,65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四)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0,150	\$ 177,420	\$ 140,458	1.5	1	\$ 222,560	營運週轉	-	無	無	\$ 2,405,610	\$ 2,405,610
1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737	178,784	96,640	1.68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32,267	332,267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700	120,800	120,800	1.68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08,669	308,66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餘額	保證金額								
0	本公司	CPI	1	\$ 1,885,998	\$ 300,250	\$ 147,850	\$ 147,850	\$ -	3.07	\$ 2,357,498	Y	-	-	-
0	本公司	CPHK	1	1,885,998	2,183,795	1,064,520	1,064,520	-	22.13	2,357,498	Y	-	-	-
0	本公司	CPCQ	1	1,885,998	450,375	443,550	147,850	-	9.22	2,357,498	-	-	Y	-
									34.4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註三：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	\$ 261,389	0.65	\$ 261,389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	16,230	0.07	16,23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	20,800	0.04	20,800	-
本公司	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57	30,747	0.05	30,747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00	108,575	2.99	108,575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36	11,611	5.85	7,605	-
本公司	股票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9	284,051	2.36	228,464	-
本公司	股票	CPH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655,941	100	1,683,760	-
CPH	股票	CP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683,697	100	1,683,697	-
CPI	股票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8,712	100	8,712	-
CPI	股票	CP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00	1,083,081	100	1,111,337	-
CPI	股票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722	49,287	0.17	49,287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136	29,109	0.11	29,109	-
CPI	股票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5	3,860	0.01	3,860	-
CPHK	股權	HDG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668	100	830,668	-
CPHK	股權	CPSZ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1,675	100	771,675	-
CPHK	股權	GSE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509	100	205,364	-
CPHK	股權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464	100	300,464	-
CPHK	股權	CPDGT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49	100	10,449	-
CPSZ	股權	CPSH	本公司之曾玄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105	100	44,10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4)
本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400	\$ 140,000	-	\$ -	1,400	\$ 140,080	\$ 140,000	\$ 80	-	\$ -
本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5,953	100,107	4,196	74,871	70,561	4,310	1,757	29,5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係帳面成本金額，未考慮評價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銷 貨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銷貨	(\$ 166,014)	0.98	60天	註一	註一	\$ 75,499	0.98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53,209)	0.91	90天	註一	註一	26,889	0.35	-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03,211)	0.61	90天	註一	註一	14,475	0.19	-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078,296)	92.35	45天	註一	註一	3,408,730	74.06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403,881)	2.47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455,666)	2.79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142,872)	0.88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09,286)	0.67	90天	註一	註一	41,915	0.91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7,170,852)	100.00	45天	註一	註一	664,263	43.54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5,110,535)	89.86	45天	註一	註一	878,441	64.79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962,178)	97.87	45天	註一	註一	289,256	96.43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2,396,322)	99.12	45天	註一	註一	473,664	83.31	-	
進 貨												
本公司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 15,078,296	99.82	45天	註二	註二	(\$ 3,408,730)	99.36	-	
CPUS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53,209	100.00	90天	註二	註二	(26,889)	100.00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403,881	66.54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455,666	9.34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142,872	6.42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7,170,852	45.32	45天	註二	註二	(664,263)	15.28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5,110,535	32.30	45天	註二	註二	(878,441)	20.21	-	
CPI	GSE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962,178	6.08	45天	註二	註二	(289,256)	6.65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2,396,322	15.14	45天	註二	註二	(473,664)	10.90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應收資金融通款</u>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40,458	-	\$ -	-	\$ -	\$ -
CPSZ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120,800	-	-	-	-	-
<u>應收帳款</u>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 3,408,730	6.02	\$ -	\$ -	\$ 1,626,350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878,441	6.17	-	-	591,400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289,256	4.30	-	-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473,664	8.42	-	-	-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664,263	13.44	-	-	664,263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三季與遠東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248,700 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為 \$34,026，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	100	TWD	\$ 1,655,941	TWD	\$ 457,591	TWD	\$ 433,58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294,350	TWD	294,350	2,049	2.36	TWD	284,051	TWD	6,623	TWD	15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TWD	1,683,697	TWD	457,631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317	1,500	100	TWD	8,712	TWD	(5,237)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	100	TWD	1,083,081	TWD	49,495	-	-	曾孫公司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DG)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USD	20,230	USD	20,230	-	100	TWD	830,668	TWD	(53,776)	-	-	玄孫公司
CPHK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USD	3,320	USD	3,320	-	100	TWD	771,675	TWD	82,533	-	-	玄孫公司
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E)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USD	4,000	USD	4,000	-	100	TWD	197,509	TWD	5,435	-	-	玄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CPHK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	TWD	\$	300,464	TWD	\$	15,616	-	\$	-	玄孫公司
CPHK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CPDGT)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HKD	2,730		-	-	100	TWD		10,449	TWD	(162)	-		-	玄孫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中國大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RMB	10,000	RMB	10,000	-	100	TWD		44,105	TWD		1,661	-		-	曾玄孫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三(一)(8)。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三季與星展、遠東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商品交換、匯率交換及期貨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52,799 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為\$3,29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3	\$ 114,408	\$ -	\$ -	\$ 114,408	100	(\$ 53,776)	\$ 830,668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3	45,197	-	-	45,197	100	82,533	771,675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3	33,573	-	-	33,573	100	3,721	197,509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3	-	-	-	-	100	15,616	300,464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3	-	-	-	-	100	(162)	10,449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3	-	-	-	-	100	1,661	44,1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178	\$ 506,042	\$ 2,886,73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7。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CPHK	1	背書保證	\$ 1,036,754	註五	6
1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2,396,322	註四	14
1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664	註四	3
2	GSE	CPI	3	銷貨收入	962,178	註四	5
2	GSE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256	註四	2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7,170,852	註四	41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4,263	註四	4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5,110,535	註四	29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8,441	註四	5
5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078,296	註四	85
5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8,730	註四	21
5	CPI	HDG	3	銷貨收入	403,881	註四	2
5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455,666	註四	3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717,466	\$ 569,309	\$ 377,350	\$ 17,664,12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54,810</u>	<u>15,929,449</u>	<u>21,773,571</u>	<u>37,857,830</u>
部門收入	<u>\$ 16,872,276</u>	<u>\$ 16,498,758</u>	<u>\$ 22,150,921</u>	<u>\$ 55,521,955</u>
部門利益(註)	<u>\$ 338,934</u>	<u>\$ 428,644</u>	<u>\$ 436,530</u>	<u>\$ 1,204,108</u>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轉列費用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u>(\$ 45,920)</u>	<u>(\$ 313,346)</u>	<u>(\$ 20,343)</u>	<u>(\$ 379,609)</u>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589,789	\$ 509,587	\$ 175,226	\$ 17,274,6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54,794</u>	<u>15,845,570</u>	<u>21,959,278</u>	<u>37,959,642</u>
部門收入	<u>\$ 16,744,583</u>	<u>\$ 16,355,157</u>	<u>\$ 22,134,504</u>	<u>\$ 55,234,244</u>
部門利益(註)	<u>\$ 373,887</u>	<u>\$ 455,249</u>	<u>\$ 194,793</u>	<u>\$ 1,023,929</u>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轉列費用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u>(\$ 37,630)</u>	<u>(\$ 233,994)</u>	<u>(\$ 27,887)</u>	<u>(\$ 299,511)</u>

註：係未考量折舊、攤銷、遞延費用轉列費用、長期預付租金費用、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營業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同)：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204,108	\$ 1,023,929
折舊	(319,423)	(250,4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785)	(17,714)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42,778)	(29,85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3,623)	(1,502)
調整及沖銷	(35,731)	22,672
營業淨利	<u>\$ 788,768</u>	<u>\$ 747,090</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073	\$ -	\$ 581,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449		46,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1,131	-	351,131	
應收票據	1,698	-	1,698	
應收帳款	6,136,531	-	6,136,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18	-	195,718	
其他應收款	170,413	-	170,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8	-	2,258	
存貨	2,950,283	-	2,950,283	
預付款項	146,541	-	146,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737	(80,737)	-	(1)
其他流動資產	2,838	-	2,838	
流動資產合計	<u>10,665,670</u>	<u>(80,737)</u>	<u>10,584,93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5,120	-	175,1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18	-	45,018	
285,180	285,180	-	285,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3,077	(415,146)	2,067,931	(2)
無形資產	159,739	(136,959)	22,78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04	86,457	109,461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84	552,105	647,289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6,322</u>	<u>86,457</u>	<u>3,352,779</u>	
資產總計	<u>\$ 13,931,992</u>	<u>\$ 5,720</u>	<u>\$ 13,937,71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18,850	\$ -	\$ 1,118,850	
應付票據	228	-	228	
應付帳款	5,450,871	-	5,450,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	-	388	
其他應付款	1,226,116	27,331	1,253,44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795	-	27,7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619	-	101,619	
其他流動負債	69,823	-	69,823	
流動負債合計	<u>7,995,690</u>	<u>27,331</u>	<u>8,023,02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554,806	-	1,554,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	-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3	5,848	14,431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3,438</u>	<u>5,848</u>	<u>1,569,286</u>	
負債總計	<u>9,559,128</u>	<u>33,179</u>	<u>9,592,30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257,969	-	3,257,969	
資本公積	246,550	-	246,5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7,671	-	157,671	
未分配盈餘	851,886	205,792	1,057,678	(4)(5)(6)
其他權益	(141,212)	(233,251)	(374,463)	(6)
權益總計	<u>4,372,864</u>	<u>(27,459)</u>	<u>4,345,40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31,992</u>	<u>\$ 5,720</u>	<u>\$ 13,937,71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274,602	\$ -	\$ 17,274,602	
營業成本	(14,928,373)	-	(14,928,373)	
營業毛利	2,346,229	-	2,346,22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2,665)	-	(552,665)	
管理費用	(393,098)	468	(392,630)	(5)
研發費用	(653,844)	-	(653,844)	
營業利益	746,622	468	747,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7,947	-	87,9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697)	-	(106,697)	
財務成本	(36,458)	-	(36,4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08)	-	(3,208)	
	(58,416)	-	(58,416)	
稅前淨利	688,206	468	688,674	
所得稅費用	(111,250)	-	(111,250)	
本期淨利	576,956	468	577,4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07)	(41,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28,736)	(28,7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771)	(771)	
	-	(70,914)	(70,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956	(\$ 70,446)	\$ 506,510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13,377	\$ -	\$ 6,513,377	
營業成本	(5,594,634)	-	(5,594,634)	
營業毛利	918,743	-	918,74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7,749)	-	(197,749)	
管理費用	(130,802)	155	(130,647)	(5)
研發費用	(247,573)	-	(247,573)	
營業利益	342,619	155	342,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9,776	-	39,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77)	-	(48,677)	
財務成本	(11,876)	-	(11,8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3)	-	(713)	
	(21,490)	-	(21,490)	
稅前淨利	321,129	155	321,284	
所得稅費用	(53,026)	-	(53,026)	
本期淨利	268,103	155	268,25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	(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66,637	66,6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68	68	
	-	66,637	66,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103	\$ 66,792	\$ 334,89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0,737。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15,146。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權利金，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無形資產\$136,959。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7,331，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另調減保留盈餘\$22,685。
- (5)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費用\$468。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費用\$15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5,84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 及調減保留盈餘\$5,242。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而轉列保留盈餘\$233,251，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33,251、調增退休金精算損失\$5,242，及調增未休假獎金\$22,685，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205,324，並依上述法令民國 101 年度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5,32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 月 1 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整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